

西宁市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西宁市创建“双满意”品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关于印发西宁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宁政〔2022〕51号）《西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宁政办〔2023〕3号）文件要求，现将《西宁市城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宁市城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西宁市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4月11日

西宁市城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领域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提升政务服务指标便利度	<p>(1) 围绕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公布本地区本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和“五减一优”，优化整合审批流程，编制规范办事指南；科学合理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APP西宁、区子站的“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功能，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p> <p>(2)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有制式服装的着制式服装）、佩戴胸牌，公开个人姓名、职务、岗位等信息，自觉接受办事企业群众和社会监督。</p> <p>(3) 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主动认领区级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确定的事项分解到最小单元，梳理事项运行流程图，逐步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信息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形成事项实施清单，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行政机关实施管理。</p>	<p>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牵头单位：总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p>	<p>2023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p> <p>2023年6月底前</p>	
			<p>牵头单位：总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2023年底前并持续推进</p>	

	<p>(4) 按照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工作要求，各部门使用的业务办理系统必须与省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青海政务服务网和“青松办”）“一次注册、一号登陆、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形成统一架构、规范管理、协同联动的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办事总门户。</p>	<p>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2023 年底前</p>
	<p>(5) 配齐配强各级政务服务监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政务服务水平。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无法配备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并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建立进驻单位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人员选派更换、岗位责任等管理制度。</p>	<p>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等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2023 年 6 月底前</p>
	<p>(6)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按照“先易后难、高频事项优先、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优先”原则，聚焦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办理频次高的事项，梳理事项清单，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基本要素，建立全市统一的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异地可办、就近能办。</p>	<p>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2023 年底前</p>
	<p>(7)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建立健全自助服务专区，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自助办理，加快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商圈、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p>	<p>牵头单位：总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2023 年底前</p>

提升政务服务
指标便利度

1	提升政务服务 指标便利度	<p>(8) 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在线办理。</p> <p>(9)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p> <p>(10) 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区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围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重点聚焦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的事项，除依法予以保留的，其它事项一律取消，防止利用行政权力搭车收费。</p> <p>(11) 深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作为中介服务并收费、没有法定依据设定前置条件，将未纳入全省统一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将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由申请人承担等行为。</p>	<p>牵头单位：城中公安分局、交警二大队；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p>	<p>2023 年底前</p> <p>2023 年底前</p> <p>2023 年底前</p>
---	-----------------	---	--	---

2	提升纳税指标 便利度	<p>(12) 建立涉企税收政策精准推送平台和惠企税收政策线上即享平台，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探索税费优惠“自行判别、免审享受、资料备查”等办理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实行企业“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先行享受、事后监管”，推动政策快速兑现，线上即享。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p>	<p>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2023年6月底	
3	提升政府采购 指标便利度	<p>(13) 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做好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公开工作。做好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收集与公开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作用。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等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p>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2023年底前	
4	提升企业开办 便利度	<p>(14) 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应用，探索企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全流程“无纸化”。</p> <p>(15) 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员工社保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p>	<p>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p> <p>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2023年6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提升招标投标指标便利度	<p>(16)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p>	<p>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p>	2023 年底前
6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便利度	<p>(17) 推行告知和容缺受理机制，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对施工、道路挖掘（占用）、占用绿地、迁移树木等行政审批等市政接入工程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p>	<p>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交警二大队。</p>	2023 年 6 月底
7	提升市场监管指标便利度	<p>(18)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将更多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抽查结果在部门间共享交换、互动互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统一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层级、监管对象和范围、监管流程、设定依据等，厘清监管事权。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互联网+监管”，利用大数据监测分析、物联网技术等手段，对重点领域进行全过程、全流程智慧监管。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 100%。推动落实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在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的基础上，依托省级协同监管平台，科学划定低、一般、较高、高四个风险等级，实时共享给各监管单位，并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充分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起来，采取差异化监管。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清单，对符合条件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p>	<p>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税务局、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2023 年 6 月底

7	提升市场监管 指标便利度	<p>(19) 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标准和要 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纠力度。</p> <p>(20) 根据企业登记、违规记录等信息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精 准识别、自动分类和自动预警。强化守信联合激励，为守信企 业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强化信 用修复，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受理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对企 业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跟踪。</p>	<p>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 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p>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 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各 相关单位。</p>	2023 年底前	
8	提升执行合同 指标便利度	<p>(21)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等商事案件、实行以线上立 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立案模式，完善全流程线上办案体系。 强化对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和动产执行的审判管理、提升审判 执行效率，压缩审判执行用时。</p>	<p>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 位：区检察院，区政府各相 关单位。</p>	2023 年 6 月底	
9	提升知识产权 创造保护和运用 指标便利度	<p>(22) 落实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实行 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构建“速裁 + 快 审 + 精审”三梯次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 + 司法确认”多元化解模式。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对接，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p>	<p>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 位：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区金融办，区政府 各相关单位。</p>	2023 年底前	
10	提升劳动力市场 监管指标便利度	<p>(23) 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各类用工岗位信息纳入 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健全“一镇七办”基层调解组织与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衔接机制，劳动争议基层组织调解前置，通过调解组 织先行调解、协助送达法律文书、记录开庭情况、就近就地开 庭等措施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 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劳 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综合治</p>	<p>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政 府各相关单位。</p>	2023 年底前	

		理，推进精准监督和预防化解。			
11	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便利度	<p>(24) 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建设应用在线调解平台，加强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或者自建调解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对接，实现本地区解纷资源网上汇聚，调解数据网上流转，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等一站式解纷服务。</p> <p>(25)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p>	<p>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2023年6月底	
12	提升办理破产指标便利度	<p>(26) 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构建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探索快速审理方式。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财产处置效率。</p> <p>(27) 推进在线办理破产案件，推行破产财产处置网络询价、网络司法拍卖。推行全流程电子化办案，上线并使用集审判管理、电子送达为一体的破产管理系统，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建立府院联动和破产案件财产协调机制。</p>	<p>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2023年底	
13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便利度	<p>(28) 建立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运营为中心的科研设备开放共享机制，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科研仪器设备所有方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或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用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p>	<p>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单位。</p>	2023年底	

13	提升包容普惠 创新指标便利度	(29) 通过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断增加学校供给, 确保流动人员随迁子女依法享有义务教育权利, 有效解决在我区创 业就业经商人员子女入学的后顾之忧,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 区教育局; 责任 单位: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2023 年底前	
14	提升生态环境指 标便利度	(30)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依托市级环境空气监测网络, 运用卫星遥感、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渣土车在线监控等信 息化手段, 完善污染精细化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 局、区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 位: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2023 年底前	

